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 1. 目的 Purpose

為促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範，特定此辦法。

### 2. 範圍 Scope/Range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Responsibilities

3.1 董事會

3.2 財務部

3.3 其他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其他部門

### 4. 定義 Definition/Glossary

#### 4.1 資金貸與對象

4.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1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4.1.1.2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1.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1.3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1.4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1.4.1 本公司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4.1.4.2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有助益者。

#### 4.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4.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4.2.1.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4.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40% 之限制，且融通期間得另行訂定，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

4.2.3 公司負責人違反 4.1.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3.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4.3.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4.3.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4.4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5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 程序 Procedure

#### 5.1 資金貸與作業

##### 5.1.1 申請程序

5.1.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5.1.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

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1.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1.4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5.1.1.3 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1.2 審查程序

5.1.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1.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5.1.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1.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1.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1.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5.1.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5.1.4 簽約對保：

5.1.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1.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1.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5.1.5.1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1.6 保險：

- 5.1.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5.1.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5.1.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5.1.8 還款：
  - 5.1.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5.1.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5.1.8.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5.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2.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5.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5.2.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2.2.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文件管理單位統一保管。
    - 5.2.2.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2.2.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5.2.2.5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5.2.2.3 或 5.2.2.4 規定應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2.2.6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 5.2.2.3 或 5.2.2.4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3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3.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3.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5.3.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5.3.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3.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2.2 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4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5.4.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4.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5.4.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

5.4.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者。

5.4.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5.4.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5.4.4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減損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4.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5 控制重點

5.5.1 各項資金貸與對象是否符合本規定之限制。

5.5.2 進行資金貸與前是否經董事會討論並做成紀錄。

5.5.3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比例是否未超限。

5.5.4 資金貸與總金額是否未超限。

5.5.5 資金貸與後是否按時公告以免受罰。

5.6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7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